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5342—2012
代替 GB 15342—1994

滑 石 粉

Talc powder

2012-12-31 发布

2013-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 15342—1994《滑石粉》，与 GB 15342—1994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将标准属性由强制性修改为推荐性；
- 在范围中增加了“适用于由天然产出的滑石经机械加工而制成的滑石粉体”的表述(见第 1 章，1994 年版的第 1 章)；
- 规范性引用文件中取消了“GB 1.3、GB 5211.15、JC/T 542”、增加了“GB/T 17749—2008、GB/T 23263、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化妆品卫生规范》”(见第 2 章，1994 年版的第 2 章)；
- 增加了五个术语和定义(见第 3 章)；
- 将“产品分类、分级”修改为“分类与标记”；将“磨细滑石粉和微细滑石粉两类”修改为“磨细滑石粉、微细滑石粉和超细滑石粉三类”；产品品种中取消了“微细滑石粉”，增加了“通用滑石粉”，并将“级”改为“用”；产品分级由“优等品、一等品、合格品”修改为“一级品、二级品、三级品”；取消了产品规格划分；产品标记重新作了规定，标记示例作了修改(见第 4 章，1994 年版的第 3 章)；
- 除防水材料用滑石粉外，其他品种增加了微细滑石粉和超细滑石粉，其细度要求“小于明示粒径的含量 $\geq 90.0\%$ ”；除造纸用滑石粉和防水材料用滑石粉外，其他品种的磨细滑石粉的细度要求均由具体筛孔的通过率统一修改为“明示粒径相应试验筛通过率 $\geq 98.0\%$ ”(见表 2、表 3、表 4、表 5、表 6、表 7、表 8、表 10，1994 年版的表 2、表 4、表 5、表 6、表 7、表 8、表 9)；
- 取消化妆品用滑石粉的分等，其理化性能指标按 1994 版的合格品确定，增加了酸碱性要求，取消了砷、铅含量要求和细菌要求，修改为“砷、铅、汞、细菌等卫生指标应符合化妆品卫生规范的要求”，将“闪石类石棉矿物 X 射线衍射分析不得发现”修改为“石棉矿物不得检出”(见 5.1、表 2，1994 年版的表 2)；
- 取消了医药-食品用滑石粉品种和指标(1994 年版的表 3)；
- 将“涂料级滑石粉”修改为“涂料-油漆用滑石粉”，取消了“粒度分布累积含量”要求、pH 值要求和吸油量指标；水分指标由统一“ $\leq 0.5\% \sim 1.0\%$ ”修改为一级品和二级品“ $\leq 0.5\%$ ”、三级品“ $\leq 1.0\%$ ”；烧失量指标三级品由“ $\leq 28.0\%$ ”修改为“ $\leq 18.0\%$ ”；增加了“其他质量要求，如刮板细度、吸油量等，由供需双方商定”的表注(见表 3，1994 年版的表 4)；
- 在造纸用滑石粉的要求中，取消了三级品中低碳酸盐滑石和高碳酸盐滑石的区分，指标按高碳酸盐滑石确定，取消了碳酸钙、酸溶铁、磨耗度、吸油量四个要求，水萃取液 pH 值指标一级品和二级品由“ $8.0 \sim 9.0$ ”修改为“ $8.0 \sim 10.0$ ”，烧失量指标二级品、三级品分别由“ $\leq 8.0\%$ 、 $\leq 22.0\%$ ”修改为“ $\leq 10.0\%$ 、 $\leq 18.0\%$ ”，增加了“其他质量要求，如沉降速度等，由供需双方商定”的表注(见表 4，1994 年版的表 5)；
- 在塑料用滑石粉的要求中，三级品白度指标由“ $\geq 80.0\%$ ”修改为“ $\geq 75.0\%$ ”，取消了“粒度分布累积含量”要求，一级品、二级品、三级品的二氧化硅指标分别由“ $\geq 61.0\%$ 、 $\geq 58.0\%$ 、 $\geq 55.0\%$ ”修改为“ $\geq 60.0\%$ 、 $\geq 57.0\%$ 、 $\geq 45.0\%$ ”、氧化镁指标分别由“ $\geq 31.0\%$ 、 $\geq 29.0\%$ 、 $\geq 27.0\%$ ”修改为“ $\geq 30.0\%$ 、 $\geq 29.0\%$ 、 $\geq 23.0\%$ ”、烧失量指标由“ $\leq 6.0\%$ 、 $\leq 8.0\%$ 、 $\leq 9.0\%$ ”分别修改为“ $\leq 7.0\%$ 、 $\leq 9.0\%$ 、 $\leq 18.0\%$ ”，将“三氧化二铁”修改为“全铁(以 Fe_2O_3 计)”，一级品指标由“ $\leq 0.50\%$ ”修改为“ $\leq 0.80\%$ ”，氧化钙一级品指标由“ $\leq 0.50\%$ ”修改为“ $\leq 1.00\%$ ”，体积密度一级品和三级品指标统一按二级品指标要求，增加了“其他质量要求，如

- 湿白度、吸油量等,由供需双方商定”的表注(见表 5,1994 年版的表 6);
- 在橡胶用滑石粉要求中,二级品水分指标由“ $\leq 0.7\%$ ”修改为“ $\leq 0.5\%$ ”,三级品烧失量指标由“ $\leq 24.0\%$ ”修改为“ $\leq 18.0\%$ ”(见表 6,1994 年版的表 7);
 - 在电缆用滑石粉要求中,二级品水分指标由“ $\leq 1.0\%$ ”修改为“ $\leq 0.50\%$ ”,一级品、二级品、三级品的烧失量指标分别由“ $\leq 6.00\%$ 、 $\leq 8.00\%$ 、 $\leq 10.00\%$ ”分别修改为“ $\leq 7.00\%$ 、 $\leq 9.00\%$ 、 $\leq 18.0\%$ ”(见表 7,1994 年版的表 8);
 - 在陶瓷用滑石粉要求中,一级品、二级品、三级品的白度指标分别由“ $\geq 85.0\%$ 、 $\geq 80.0\%$ 、 $\geq 80.0\%$ ”修改为“ $\geq 90.0\%$ 、 $\geq 85.0\%$ 、 $\geq 75.0\%$ ”、二氧化硅指标分别由“ $\geq 61.0\%$ 、 $\geq 60.0\%$ 、 $\geq 58.0\%$ ”修改为“ $\geq 60.0\%$ 、 $\geq 57.0\%$ 、 $\geq 45.0\%$ ”、氧化镁指标分别由“ $\geq 31.0\%$ 、 $\geq 30.0\%$ 、 $\geq 29.0\%$ ”修改为“ $\geq 30.0\%$ 、 $\geq 29.0\%$ 、 $\geq 23.0\%$ ”,将“三氧化二铁”修改为“全铁(以 Fe_2O_3 计)”,一级品指标由“ $\leq 0.30\%$ ”修改为“ $\leq 0.50\%$ ”,三级品烧失量指标由“ $\leq 8.0\%$ ”修改为“ $\leq 13.0\%$ ”(见表 8,1994 年版的表 9);
 - 在防水材料用滑石粉要求中,取消了密度要求,三级品的二氧化硅+氧化镁指标由“ $\geq 60.0\%$ ”修改为“ $\geq 65.0\%$ ”,烧失量指标由“ $\leq 22.0\%$ 、 $\leq 25.0\%$ ”分别修改为“ $\leq 15.0\%$ 、 $\leq 18.0\%$ ”(见表 9,1994 年版的表 10);
 - 取消了微细滑石粉品种和指标(1994 年版的表 11);
 - 增加了通用滑石粉品种和指标(见表 10);
 - 白度测定方法中增加了“一般情况下,按 GB/T 17749—2008 附录 A 的蓝光白度公式计算和表示。若供需双方同意,也可以按其他公式计算和表示”的规定(见 6.1,1994 年版的 5.2);
 - 增加了“当供需双方同意时,微细滑石粉和超细滑石粉的细度,也可用其他方法测定”的规定(见 6.2,1994 年版的 5.4);
 - 修改了石棉矿物检验依据(见 6.3,1994 年版的 5.4);
 - 化学成分测定中增加了“当供需双方同意时,滑石粉化学成分也可用 ICP-AES 方法、XRF 方法等其他方法测定”的规定(见 6.4);
 - 增加了卫生指标检验(见 6.5);
 - 具体列出了型式检验的条件(见 7.1.2);
 - 将基本批量由“50 t(50 kg 以下小包装)、100 t(1 t 级大包装)”分别修改为“60 t、120 t”(见 7.2.2,1994 年版的 6.2.2);
 - 取消关于使用方复检的规定和仲裁要求(1994 年版的 6.4.4);
 - 标志内容进行了适当调整(见 8.1,1994 年版的 7.1);
 - 将一吨级涂塑集装袋的包装允许误差由“ $\pm 2.0\text{ kg}$ ”修改为“ $\pm 2.5\text{ kg}$ ”,同时增加了“整批供货产品不得少于规定量”的规定和“其他包装方法、净重及允许误差,由供需双方商定”的表注(见 8.2.2,1994 年版的 7.2.1);
 - 取消了包装袋反面印刷规定(1994 年版的 7.2.2);
 - 增加了“运输过程中应防污染”的规定(见 8.3.1);
 - 贮存期由“6 个月”修改为“36 个月”(见 8.4.4,1994 年版的 7.4.4)。

本标准由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非金属矿产品及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06)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山东省平度市滑石矿业有限公司、桂林桂广滑石开发有限公司、辽宁艾海滑石有限公司、广西龙广滑石开发有限公司、广西龙胜华美滑石开发有限公司、咸阳非金属矿研究设计院、莱州市滑石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尚兴春、于忠章、卢德云、齐颖、杨德明、赵承建、于洪军。

滑 石 粉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滑石粉的术语和定义、分类与标记、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由天然产出的滑石经机械加工而制成的滑石粉体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5950 建筑材料与非金属矿产品白度测量方法

GB/T 15343 滑石化学分析方法

GB/T 15344 滑石物理检验方法

GB/T 17749—2008 白度的表示方法

GB/T 23263 制品中石棉含量测定方法

JC/T 534 滑石粉包装用袋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化妆品卫生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滑石 talc(talcum)

一种含水的镁硅酸盐矿物,质软,具滑腻感。理论化学式为 $\text{Mg}_3(\text{Si}_4\text{O}_{10})(\text{OH})_2$ 或 $3\text{MgO} \cdot 4\text{SiO}_2 \cdot \text{H}_2\text{O}$ 。

3.2

滑石粉 talc powder

滑石矿石经机械加工而成的一定细度的粉体产品。

3.3

磨细滑石粉 general talc powder

用试验筛筛分,试验筛孔径在 $1\,000\,\mu\text{m}$ ~ $38\,\mu\text{m}$ 范围内、通过率在 95% 以上的滑石粉。

3.4

微细滑石粉 micronized talc powder

用仪器测定,粒径在 $30\,\mu\text{m}$ 以下的累积含量在 90% 以上的滑石粉。

3.5

超细滑石粉 ultrafine particle size talc powder

用仪器测定,粒径在 $10\,\mu\text{m}$ 以下的累积含量在 90% 以上的滑石粉。

4 分类与标记

4.1 产品分类

滑石粉依其粉碎粒度的大小,划分为磨细滑石粉、微细滑石粉和超细滑石粉三类。

4.2 产品品种

滑石粉按其用途,分为9个品种,详见表1。

表1 滑石粉产品品种及用途

代号	产品品种	用途
HZ	化妆品用滑石粉	用于各种润肤粉、美容粉、爽身粉等
TL	涂料-油漆用滑石粉	用于白色体质颜料和各类水基、油基、树脂基工业涂料、底漆、保护漆等
ZZ	造纸用滑石粉	用于各类纸张和纸板的填料,木沥青控制剂
SL	塑料用滑石粉	用于聚丙烯、尼龙、聚氯乙烯、聚乙烯、聚苯乙烯和聚酯类等塑料的填料
XJ	橡胶用滑石粉	用于橡胶填料和橡胶制品防粘剂
DL	电缆用滑石粉	用于电缆橡胶增强剂、电缆隔离剂
TC	陶瓷用滑石粉	用于制造电瓷、无线电瓷、各种工业陶瓷、建筑陶瓷、日用陶瓷和瓷釉等
FS	防水材料用滑石粉	用于防水卷材、防水涂料、防水油膏等
TY	通用滑石粉	用于各种工业产品的填料、隔离剂、补强剂等

4.3 产品分级

化妆品用滑石粉不分级,其他工业用滑石粉按理化性能划分为一级品、二级品、三级品三个等级,分别用英文字母A、B、C表示。

4.4 产品标记

滑石粉的产品标记,由产品名称、本标准代号、用途代号、白度数值、细度数值、等级字母组成。

标记示例

例1:白度90%以上、细度45 μm 筛通过率为98%以上的化妆品用磨细滑石粉

产品标记为:滑石粉 GB 15342-HZ90-45

例2:白度85%以上、细度小于20 μm 的产率大于或等于90%的二级通用微细滑石粉

产品标记为:滑石粉 GB 15342-TY85-20-B

例3:白度75%以上、细度小于2.5 μm 的产率大于或等于90%的三级涂料-油漆用超细滑石粉

产品标记为:滑石粉 GB 15342-TL75-2.5-C

5 要求

5.1 化妆品用滑石粉性能要求

化妆品用滑石粉理化性能应符合表2规定,砷、铅、汞、细菌等卫生指标应符合化妆品卫生规范的要求。

表 2 化妆品用滑石粉的性能要求

性能名称		性能指标
白度/%		≥ 80
细度	磨细滑石粉	明示粒径相应试验筛通过率≥98.0%
	微细滑石粉和超细滑石粉	小于明示粒径的含量≥90.0%
水分/%		≤ 1.00
铁盐		不即时显蓝色
酸碱性		石蕊试纸呈中性反应
水溶物/%		≤ 0.10
酸溶物/%		≤ 4.00
烧失量(1 000 ℃)/%		≤ 7.00
石棉矿物		不得检出

5.2 涂料-油漆用滑石粉性能要求

涂料-油漆用滑石粉的理化性能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涂料-油漆用滑石粉的理化性能要求

理化性能		一级品	二级品	三级品
白度/% ≥		80.0	75.0	70.0
细度	磨细滑石粉	明示粒径相应试验筛通过率≥98.0%		
	微细滑石粉和超细滑石粉	小于明示粒径的含量≥90.0%		
水分/% ≤		0.50		1.00
烧失量(1 000 ℃)/% ≤		7.00	8.00	18.00
水溶物/% ≤		0.50		
注：其他质量要求，如刮板细度、吸油量等，由供需双方商定。				

5.3 造纸用滑石粉性能要求

造纸用滑石粉的理化性能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造纸用滑石粉的理化性能要求

理化性能		一级品	二级品	三级品
白度/%		≥ 90.0	85.0	80.0
细度	磨细滑石粉(45 μm 通过率)/% ≥	98.0	96.0	95.0
	微细滑石粉和超细滑石粉	小于明示粒径的含量≥90.0%		
水分/%		≤ 0.5		1.0
尘埃/(mm ² /g)		≤ 0.4	0.6	1.0

表 4 (续)

理化性能	一级品	二级品	三级品
水萃取液 pH 值	8.0~10.0		
烧失量(800 °C)/% $\leq$	6.0	10.0	18.0
注: 其他质量要求,如沉降速度等,由供需双方商定。			

5.4 塑料用滑石粉性能要求

塑料用滑石粉的理化性能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塑料用滑石粉的理化性能要求

理化性能		一级品	二级品	三级品
白度/%	≥	90.0	85.0	75.0
细度	磨细滑石粉	明示粒径相应试验筛通过率≥98.0%		
	微细滑石粉和超细滑石粉	小于明示粒径的含量≥90.0%		
水分/%	≤	0.50		1.00
二氧化硅/%	≥	60.0	57.0	45.0
氧化镁/%	≥	30.0	29.0	23.0
全铁(以 Fe ₂ O ₃ 计)/%	≤	0.80	1.00	1.50
三氧化二铝/%	≤	1.00	2.00	3.00
氧化钙/%	≤	1.00	1.50	4.50
烧失量(1 000 ℃)/%	≤	7.00	9.00	18.0
松体积密度/(g/mL)	≤	0.55		
表观密度/(g/mL)	≤	0.95		
注: 其他质量要求,如湿白度、吸油量等,由供需双方商定。				

5.5 橡胶用滑石粉性能要求

橡胶用滑石粉的理化性能应符合表 6 的规定。

表 6 橡胶用滑石粉理化性能要求

理化性能	一级品	二级品	三级品
细度	明示粒径相应试验筛通过率 $\geq 98.0\%$		
	小于明示粒径的含量 $\geq 90.0\%$		
水分/% $\leq$	0.50		1.00
烧失量(1 000 °C)/% $\leq$	7.00	9.00	18.0
水萃取液 pH 值	8.0~10.0		

表 6 (续)

理化性能		一级品	二级品	三级品
酸溶物/%	≤	6.0	15.0	20.0
酸溶性铁(以 Fe ₂ O ₃ 计)/%	≤	1.00	2.00	3.00
铜/(mg/kg)	≤	50		
锰/(mg/kg)	≤	500		

5.6 电缆用滑石粉性能要求

电缆用滑石粉的理化性能应符合表 7 的规定。

表 7 电缆用滑石粉理化性能要求

理化性能		一级品	二级品	三级品
细度	磨细滑石粉	明示粒径相应试验筛通过率≥98.0%		
	微细滑石粉和超细滑石粉	小于明示粒径的含量≥90.0%		
水分/%	≤	0.50		1.00
盐酸不溶物/%	≥	90.0	87.0	85.0
酸溶性铁(以 Fe ₂ O ₃ 计)/%	≤	0.20	0.50	1.00
烧失量(1 000 ℃)/%	≤	7.00	9.00	18.0
磁铁吸出物/%	≤	0.04	0.07	0.10

5.7 陶瓷用滑石粉性能要求

陶瓷用滑石粉的理化性能应符合表 8 的规定。

表 8 陶瓷用滑石粉的理化性能要求

理化性能		一级品	二级品	三级品
白度/%	≥	90.0	85.0	75.0
细度	磨细滑石粉	明示粒径相应试验筛通过率≥98.0%		
	微细滑石粉和超细滑石粉	小于明示粒径的含量≥90.0%		
二氧化硅/%	≥	60.0	57.0	45.0
氧化镁/%	≥	30.0	29.0	23.0
三氧化二铝/%	≤	1.00	2.00	4.00
氧化钙/%	≤	0.50	1.00	1.50
全铁(以 Fe ₂ O ₃ 计)/%	≤	0.50	1.00	1.50
氧化钾+氧化钠/%	≤	0.40		0.50
烧失量(1 000 ℃)/%	≤	6.00	7.00	13.0
酸溶钙(以 CaO 计)/%	≤	1.00		

5.8 防水材料用滑石粉性能要求

防水材料用滑石粉的理化性能应符合表 9 的规定。

表 9 防水材料用滑石粉的理化性能要求

理化性能		二级品	三级品
白度/%	≥	75.0	60.0
细度(75 μm 通过率)/%	≥	98.0	95.0
水分/%	≤	0.50	1.00
二氧化硅+氧化镁/%	≥	77.0	65.0
烧失量(1 000 ℃)/%	≤	15.0	18.0
水萃取液 pH 值	≤	10.0	—

5.9 通用滑石粉性能要求

通用滑石粉的理化性能应符合表 10 的规定。

表 10 通用滑石粉理化性能要求

理化性能		一级品	二级品	三级品
白度/%	≥	90.0	85.0	75.0
细度	磨细滑石粉	明示粒径相应试验筛通过率≥98.0%		
	微细滑石粉和超细滑石粉	小于明示粒径的含量≥90.0%		
水分/%	≤	0.50	1.00	
二氧化硅+氧化镁/%	≥	90.0	80.0	65.0
全铁(以 Fe ₂ O ₃ 计)/%	≤	1.50	2.00	—
三氧化二铝/%	≤	1.50	3.00	—
氧化钙/%	≤	1.00	1.80	—
烧失量(1 000 ℃)/%	≤	7.00	10.0	20.0

6 试验方法

6.1 白度测定

按 GB/T 5950 进行测定。一般情况下,按 GB/T 17749—2008 附录 A 的蓝光白度公式计算和表示。若供需双方同意,也可以按其他公式计算和表示。

6.2 物理性能测定

细度、水分、吸油量、松体积密度、表观密度、尘埃、水萃取液 pH 值、磁铁吸出物、刮板细度、沉降速度、湿白度等按 GB/T 15344 进行测定。

当并列几种试验方法时,以 A 法为仲裁法。

当供需双方同意时,微细滑石粉和超细滑石粉的细度,也可用其他方法测定。

6.3 石棉矿物检验

按 GB/T 23263 进行检验。

6.4 化学成分测定

二氧化硅、三氧化二铝、氧化钙、氧化镁、三氧化二铁、二氧化钛、氧化钾、氧化钠、烧失量、盐酸不溶物、酸溶物、水溶物及酸碱性、酸溶性铁、铁盐、酸溶钙、铜、锰等按 GB/T 15343 进行测定。

当并列几种试验方法时,以 A 法为仲裁法。

当供需双方同意时,滑石粉化学成分也可用 ICP-AES 方法、XRF 方法等其他方法测定。

6.5 卫生指标检验

砷、铅、汞、细菌等卫生指标按化妆品卫生规范进行检验。

7 检验规则

7.1 检验分类

7.1.1 滑石粉检验分为出厂检验与型式检验两类。出厂检验项目见表 11。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所有项目。

表 11 滑石粉出厂检验项目

产品名称	出厂检验项目
化妆品用滑石粉	白度、细度、水分、酸碱度、水溶物、烧失量
涂料-油漆用滑石粉	白度、细度、水分、烧失量
造纸用滑石粉	白度、细度、尘埃、水分
塑料用滑石粉	白度、细度、烧失量、水分、三氧化二铁
橡胶用滑石粉	细度、烧失量、水分、酸溶铁
电缆用滑石粉	细度、水分、烧失量、磁铁吸出物
陶瓷用滑石粉	细度、二氧化硅、氧化镁、三氧化二铁
防水材料用滑石粉	细度、密度、水分、水萃取液 pH 值
通用滑石粉	白度、细度、烧失量、水分

7.1.2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产品正式投产或定型时;
- 正常生产时,每 6 个月进行一次;
- 矿山资源、生产工艺等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产品停产 6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7.2 组批规则

7.2.1 批的构成原则

由同一产地的同一批滑石原料,在同一工艺条件下生产的同一品种、同一规格、同一等级的滑石粉,可以组成一批,否则不能组成同一批。

不同时期或间断生产的同一产品,不能混批。

同一批的包装方法应保持一致。

7.2.2 批量

滑石粉的批量大小,应按生产能力、包装方法和实际销售情况而定。50 kg 以下小包装,一般以 60 t 为一个基本批量。1 t 级大包装,一般以 120 t 为一个基本批量。

当实际批量大于基本批量时,可划分为若干个小批,逐批检验;当实际批量小于基本批量时,视为一批。

7.3 抽样

7.3.1 抽样方法

袋装滑石粉采用等间距抽样。抽样间距用批量的总袋数 N 除以样本大小 n ,取其整数部分表示,记为 (N/n) 。将批量总袋数顺序编号,从第 2 袋到第 (N/n) 袋随机抽取第一个子样,然后每隔 $(N/n)-1$ 袋抽一个子样。

7.3.2 样本数、总样量

7.3.2.1 50 kg 以下小包装的样本数不应少于 40 袋,依次从每一抽样袋中采取 0.1 kg 子样。合并全部子样组成该检验批的样本,总样量不少于 4 kg。样本经充分混合,分成相等的两份,一份送检,一份备查。

当 N 少于 40 袋时,应在每袋中抽取子样。

7.3.2.2 1 t 级大包装的样本大小不应少于 10 袋,依次从每一抽样袋中采取 0.4 kg 子样。合并全部子样组成该检验批的样本,总样量不少于 4 kg。样本经充分混合,分成相等的两份,一份送检,一份备查。

当 N 少于 10 袋时,须从每袋中抽取子样。

7.3.3 取样点

50 kg 以下小包装取样时,宜在装袋过程中一次接取子样。当在袋内取样时,可用小型取样器从袋的中心部位采取子样。

1 t 级大包装取样时,宜在装料口(或在卸料口)分 2~3 次接取相等的物料,合成一个子样本。当在袋内取样时,应使用大型取样器从上部装料口直到袋的中心部位连续采取粉料,作为一个子样本。

7.4 判定规则

7.4.1 批的全部理化性能指标都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定批合格。

7.4.2 批的任何一项理化性能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应重新抽取二倍子样数,对不合格项进行复验。若复验结果符合本标准要求,仍判定批合格;若复验结果仍不符合本标准要求,则判定批不合格。

7.4.3 如果检验批中,仅水分一项指标不合格,而不影响滑石粉使用性能时,经需方同意,从批量中扣除多余的水分量后,可以判定批合格。

8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8.1 标志

滑石粉的标志,应使用耐久性的颜色印刷在包装袋的正面上,至少应包括如下内容:

- 产品标记;
- 净重;
- 生产批号和/或日期;
- 生产单位全称、地址、电话。

8.2 包装

8.2.1 滑石粉包装用袋应符合 JC/T 534 的规定。

8.2.2 滑石粉的包装应符合下述要求:

- 包装袋应干燥,清洁卫生,无泥砂、杂质污染;
- 化妆品用滑石粉包装用袋,应作灭菌预处理;
- 包装方法、净重及允许误差,应符合表 12 的规定。整批供货产品不得少于规定量。

表 12 滑石粉包装方法、净重及误差表

单位为千克

包装方法	净重	允许误差
食品袋(20 袋~30 袋装一个纸箱)	1	± 0.01
三层纸袋	10	± 0.1
四层纸袋或二层纸袋外套塑编袋	25	± 0.5
五层纸袋或三层纸袋外套塑编袋	50	± 0.5
一吨级涂塑集装袋	1 000	± 2.5
注: 其他包装方法、净重及允许误差,由供需双方商定。		

8.3 运输

8.3.1 运输工具的车厢或船舱,应清洁卫生。运输过程中应防污染。

8.3.2 装卸过程中,严禁直接钩包或摔包。

8.4 贮存

8.4.1 贮存场所:滑石粉一般应入库贮存。露天或堆棚只适宜短期存放。

8.4.2 贮存条件:库存滑石粉应注意开窗通风;露天存放,底部应垫隔潮板,顶部遮盖雨蓬。

8.4.3 贮存方式:滑石粉小包装袋一律平卧堆放,层高不超过 20 袋;吨包装集装袋,应单层立放。

8.4.4 贮存期限:滑石粉贮存期为 36 个月。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滑 石 粉

GB/T 15342—2012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22 千字
2013年5月第一版 2013年5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47003 定价 18.00 元



GB/T 15342-2012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